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度暑期重修班登記選課須知

暑 修 預 定 日 程 表	
時程	事項
3/25(五)~3/31(四)	調查開課需求，至報名網址填寫 http://goo.gl/34NBI2
4/11(一)09:00~ 4/13(三)下午 13:00 止	上網選課(上學期)
4/13(三)下午 13:30~ 4/15(五)17:00 止	上網選課(下學期)
4/18(一)~ 4/21(四)17:00 止	本校學生選課確認(至教務行政組)
5/2(一)~5/6(五)	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繳費
6/6(一)~6/10(五)	<u>外校學生</u> 欲參加本校暑修班，請攜帶原校跨校暑修同意函至本校辦理，現場填寫選課確認單。(逾期不受理)
6/27(一)	上學期暑修班課程開始上課，課程均排上午。
7/11(一)	下學期暑修班課程開始上課，課程均排下午。
6/29(三)~7/1(五)	☆應屆畢業生申請增開班(需填開班申請單) ☆應屆畢業生隨班重修(下學期)不及格補報名已開班之暑修班
7/6(三)~7/8(五)	應屆畢業生(下學期)隨班重修不及格補報名者、應屆畢業生申請增開班者，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繳費
7/11(一)	☆下學期暑修班課程開始上課 ☆應屆畢業生增開班開始上課

一、本年度暑期重修班上學期課程自 105/6/27(一)起；下學期課程自 105/7/11(一)起上課。

二、請於 3/25(五)至 3/31(四)23:59 前至以下網址登記開課需求(<http://goo.gl/34NBI2>)，登記截止後將下載開課登記彙總表供系辦做為暑期開課參考。擬開班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，經各系科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，原則上選課滿 16 人開班，惟選課繳費後人數未達 16 人之科目停開。

三、擬開科目表公佈後，請同學自行上網選課。

上學期課程選課：4/11(一)至 4/13(三)下午 13:00 止；

下學期課程選課：4/13(三)下午 13:30 至 4/15 日(五)17:00 止請同學注意上課時間，避免衝堂（上下學期課程不能衝堂）。

並請於 4/18(一)~4/21(四)以前至教務行政組做選課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參加暑期重修班條件請參閱本校暑期重(補)修班授課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原則上必須曾經修習而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。休學學生或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均不得參加暑期重(補)修。
- 五、參加重(補)修學生上、下學期課程合計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酌予增加 5 學分。
- 六、擬開科目表公布後，應屆畢業生期末考後如該科課程未在本年度暑期重(補)修班開設者，可於 6/29(三)至 7/1(五)填妥申請書向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，申請人數達 8 人以上者得於學校當年度暑修學分費收入內酌予開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選課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費用以學分費乘以該課程每週應上課時數計算(例：專科部重修課每小時 815 元，如會計學為 2 學分 3 小時課程，則應繳交 815*3 元；大學部每小時學分費為 1250 元)，至台灣銀行繳費。
- 八、繳費後除因疾病(須醫院證明)、兵役召集(須具召集令)或因故退學不克參加者，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退費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或以他人替換，請同學慎選。
- 九、暑期重修班缺課達該科授課總節數 1/3(含)者不論是否參加考試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
- 十、各項最新消息，請注意教務行政組公告及暑修網站。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